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

承辦人：紀秉宗

電話：02-8995-6168

電子信箱：dr78111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創字第11005105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6點規定 (05105512A0C\_ATTCH6.pdf、  
05105512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  
7月8日以勞動發創字第110051055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  
發布令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6點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  
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  
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  
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  
(含附件)



14\_勞動局 收文:110/07/08



1100170853

有附件